

莊國華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99年11月4日

華總二榮字第09900280461號

陸軍中將莊國華，賦性軒秀，果毅廉貞。少歲卒業哈爾濱工業大學，抗戰軍興，矢志效命行伍，獻身中央軍校；迭預戡亂諸役，抒忠赴義，早播英風。歷任金門防衛司令部副司令、國防部聯訓部督考室主任暨聯訓部副主任等職，爰赴陸軍參謀大學、三軍大學深造，沈潛韜略，濬淪新知；整軍經武，訓士儲才。八二三砲戰中，躬先士卒，摧毀共軍倉庫陣地；戍守金門期間，擊鼓雷鳴，殫精砲宣彈研發運用，督策籌維，陳師鞠旅；委重投艱，安攘戮力。曾先後獲頒干城、雲麾等諸多勳獎章，復膺選國軍克難英雄與保舉最優人員殊榮。綜其生平，振臺海之聲威，成奕世之懋業，志匡邦國，勇略聿昭。良將已遠，軫悼彌殷，應予明令褒揚，用示政府篤念忠藎之至意。（編者按：莊國華先生生於民國13年9月23日，卒於民國94年8月28日。）

總統 馬英九

行政院院長 吳敦義

黃秀日

總統令

中華民國99年11月19日

華總二榮字第09900317871號